

瑞士加密企業的牌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並不存在單一的加密牌照。加密企業需要取得與其實際業務相對應的牌照：兌換和轉移加密資產、為客戶託管加密資產、吸收存款、從事代幣化證券交易或運營交易場所。牌照的範圍從加入《反洗錢法》項下的自律組織，直至取得完整的銀行牌照；在起步階段就選準合適的層級，可以在業務擴張時節省時間和成本。

1 《反洗錢法》項下的金融中介

將加密資產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其他加密資產、代客戶轉移加密資產，或在擁有處分權的情況下託管加密資產的企業，通常屬於《反洗錢法》第2條第3款意義上的金融中介。該企業必須加入經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認可的自律組織；如其持有金融市場牌照，則須直接接受 FINMA 監管。企業必須識別客戶身份、確定受益所有人、在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中查明資金來源，並向 MROS 報告可疑情況，詳見關於[向 MROS 報告](#)的文章。

FINMA 對加密交易嚴格適用反洗錢規則。加密資產兌換交易自 1,000 瑞士法郎起即須識別客戶身份；FINMA 於 2019 年發佈的關於區塊鏈支付的指引要求，機構之間的轉賬須隨附匯款人和收款人的資訊，且不設起點金額。向外部錢包轉出或自外部錢包轉入的款項，須查明該錢包由誰控制。

2 金融科技牌照

《銀行法》第 1b 條為吸收不超過 1 億瑞士法郎公眾存款的企業設立了一種牌照，前提是企業既不將存款用於投資，也不支付利息。以集合託管方式持有的加密資產可適用這一制度。其要求比銀行寬鬆：最低資本為存款的 3%，且不少於 30 萬瑞士法郎；該牌照不納入存款保障機制。對於許多託管和支付類企業而言，金融科技牌照是合適的過渡階段。

3 銀行與證券公司

希望吸收超出金融科技牌照限額的存款、發放貸款或提供全面服務的企業，需要取得銀行牌照。自 2019 年起，FINMA 已向專門從事加密資產業務的銀行發放牌照，這些銀行在全面的銀行監管下提供託管、交易和借貸服務。以自營或代客方式專業從事具有證券屬性的代幣交易的企業，需要根據《金融機構法》取得證券公司牌照。

4 DLT 交易設施

運營代幣化證券多邊交易的平台，需要根據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第 73a 條取得 DLT 交易設施牌照，或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多邊交易設施牌照。DLT 交易設施可以直接接納私人客戶，並將交易、結算和託管合而為一，詳見關於 [《DLT 法》](#) 的文章。

5 資產管理人與基金

為客戶管理加密投資組合的管理人，需要根據《金融機構法》取得資產管理人牌照，並須接受監督機構的監督，詳見關於 [資產管理人牌照申請](#) 的文章。對加密資產的集合投資受《集體投資計劃法》規管。

6 選擇合適的層級

出發點是對商業模式的準確描述：提供哪些服務、面向哪些客戶、企業是否對客戶資產擁有處分權，以及是否吸收存款或從事證券交易。許多企業先以自律組織成員的身份起步，隨著業務增長再轉為取得金融科技牌照或銀行牌照。只有在監管定位明確之後，銀行才會為企業開立帳戶，詳見關於[可開戶性](#)的文章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分析加密商業模式，確定所需的牌照，準備向自律組織和 FINMA 提交的申請，並建立監管機構和銀行所期待的反洗錢組織架構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crypto-business-licences-switzerland